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

## 高中社會科第4次教學研究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10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共同教室4-3

參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 17 人，列席 5 人；實際出席 17 人，列席 5 人（見簽到表）

肆、主席：羅丹伶

記錄：吳芳瑜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教學研究內容：實習老師吳芳瑜公開觀課紀錄

一、授課主題：犯罪追訴程序的權利保障、模擬法庭

### 1. 準備活動

(1)進行手機點名、引起動機：預告等一下要進行模擬法庭的活動，請學生認真聽講，以便於演出時完成陪審團的角色任務。

### 2. 發展活動

(1)複習啟動、偵查、訴訟程序與相關原理原則

(2)講述審判流程：證據調查、言詞辯論、形成心證、宣判

(3)講述相關法律原理原則：無罪推定原則、證據裁判主義、公開審理原則、當事人進行主義、不自證己罪原則、罪疑唯輕原則

(4)展示法袍，詢問學生該法袍為哪位角色的服裝，一邊請扮演學生就位著服裝、發下劇本。

(5)發下學習單並講解，預告教師擔任旁白角色。

(6)請角色陳德、岳心、警察、法官就表演位子。

(7)模擬法庭正式開演

(8)模擬法庭劇終，請同學給予掌聲，歸還劇本、服裝。

### 3. 總結活動

(1)請小組討論學習單，預告將請同學分享。

(2)抽取小組分享，老師藉由講解，總結本堂課教授的刑事追訴程序法律原理原則。

(3)請學生繳回學習單。

柒、社會科討論：社會科教師給予實習老師吳芳瑜教學專業意見回饋

一、林其良老師：應請學生打開課本、講義、筆記等，讓學生上課時有更多任務實行，教師

應做總結統整與預告，學習單任務不宜使用「陪審團」，因台灣沒有該制度，可採用「國民法官」，並可在總結時請同學思考若同學擔任國民法官，對該案的看法。教師詞彙用語、語序可再注意，「緩起訴」非罪證很少、「不起訴、緩起訴都沒有用」該句語序需調整，時間布局可，戲劇進行12分鐘，五分鐘組內互學，可補足同學遺漏知識，模擬法庭開始前給飾演同學的暖身安排佳。

二、劉子豪老師：教法流程可微調，在進入偵查、審判前等可先講解被告的權利，讓學生可在進入該程序前就了解並注意被告擁有的權利，對專業用語可多強調重點或利用板書，複習時間可再縮短，可將簡報做成學習單的內容。

三、趙翊伶老師：複習可縮短，或讓學生回答，可了解學生學習狀況再進行補足或補充，口述的時間及內容太多，可多使用簡報互動或視覺輔助，簡報的不宜字太多、字太小，可將剪報製作成學生講義，有兩位學生遲到，教師應關心遲到學生。

四、陳弘庭老師：投影片字太小，可分頁，從大概念至小概念，會更清楚，專有名詞如「有疑唯利被告」可呈現在投影片上，戲劇演出過程，亦可製作投影片提醒學生及呈現情境。教師應做統整總結，提供學生反思，如可以無罪推定原則做結，詢問學生以剛才模擬法庭的劇情，是否認為被告有罪？進行延伸。

捌、散會：民國113年 12 月4日 11時 59 分

玖、會議照片記錄



吳老師教學演示  
學生進行模擬法庭



社會科教師觀課評量給予專業的教學意見回饋



社會科教師議課給予專業的教學意見回饋



林老師詳細記錄吳老師教學流程與學生反應